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6785-000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8-JC-01C1

样品类型: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:	现场采样
委托单位: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	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6 月)有组织废气活性炭 仓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骑缝章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章)或资质认可标志(CNAS章)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地 址: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(龙泉驿区)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-2栋5层03、
04号,4层03号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28-84869341

投诉电话: /

项目编号	SGF188		
委托单位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		
受检单位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		
项目名称	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6 月)有组织废气活性炭仓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6.27	检测周期	2025.06.27 ~ 2025.08.23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：			
审核：			
签发：			
签发日期 2025-08-26			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方法检出限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				SGF18800 1A001	SGF18800 1A002	SGF18800 1A003			
活性炭仓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GCJ-02 (E:104.885012° , N:29.186156°)	2025. 06.27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0	<20	<20	<20	120	-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5.70×10 ⁻³	<5.90×10 ⁻³	<6.12×10 ⁻³	<5.91×10 ⁻³	4.0	-
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范围内。								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活性炭仓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
检测项目: 颗粒物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6.27				
参数	频次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排气筒高度	16	16	16	m
大气压	96.3	96.3	96.3	kPa
截面积	0.0177	0.0177	0.0177	m ²
流速	5.5	5.7	5.9	m/s
动压	24	26	28	Pa
静压	0.20	0.21	0.21	kPa
含氧量	/	/	/	%
烟温	35.3	35.2	35.0	°C
含湿量	3.27	3.27	3.27	%
烟气流量	350	362	375	m ³ /h
标干流量	285	295	306	m ³ 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(1090F0612)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ATX224R (1090L0284)

注: 用内插法计算 16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。

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 告 结 束